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34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洪翊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56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2.295%），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09年12月20日起開始繳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如有遲延，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

01 款至114年4月，其後即未再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之本息及違約金，依約已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屢經催討猶置
03 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
08 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
09 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9至29頁)，核屬相
10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
13 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1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施嘉玫